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187號

原告 邱奕城

被告 陳勇任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857元及自民國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1萬1,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1日7時10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區○○路旁產業道路往御史路方向行駛，行經御史路195號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000-000號機車（下稱B車）沿上揭產業道路對向亦行至該地，被告本應注意駕駛車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靠右行駛，致A車與B車發生碰撞，原告當場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胸部挫傷之傷害，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二)茲就原告請求金額說明於下：

(1)原告於車禍受傷當日（105年9月1日）即至全民醫院就診驗傷，由於疼痛難耐，遂於105年9月10日再至淡水馬偕醫院就診，由於傷痛無法工作，再於106年2月14日至全民醫院就診，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宜再休養1週」，合計共167日。即此部分原告受有①就診醫療及停車費共1,246元

01 損害。②不能工作損害167天，以每日1,516元計，共25萬
02 3,172元，二者合計25萬4,418元。

03 (2)原告於106年2月18日前往振興醫院就診至106年10月19日
04 止，共支出醫療費用2,350元。

05 (3)原告係從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而具備專業經驗與正
06 常健康身體，於107年10月3日前往振興醫院就診，醫師建
07 議手術治療，評估手術費用105萬元，住院7日加計術後休
08 養1個月，受有37日不能工作損害（ $37 \times 1,516 = 56,092$ ），
09 合計共110萬6,092元。

10 (4)原告因車禍受傷期間無法推行業務、運輸及其他相關，所
11 以增加代理人員，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10月5日，代理
12 人員費用共99萬6,238元。

13 (5)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中醫醫療費用費4,180元。

14 (6)原告最小的孩子都比被告年紀大，然本件車禍發生到目前
15 為止，被告連一句道歉都沒有，還出言辱罵原告，原告無
16 法忍這口氣，認被告造成我精神上及身體上的重大傷害，
17 車禍發生後原告還經診斷出罹食道癌，原告家族並無罹食
18 道癌病史，原告認與車禍造成精神壓力有相當關係，爰請
19 求非財產精神賠償263萬6,722元。

20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即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

24 (一)對於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如刑事判決所載）被告不爭執
25 ；對於原告請求損害其中至全民醫院及淡水馬偕醫院就診支
26 出醫療費及交通費屬必要費用部分，被告不爭執，僅依原告
27 提出單據加總金額應為1,245元。另原告於106年2月14日全
28 民醫院診，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宜在家休養1週」；及原
29 告每日薪資為1,516元部分，被告亦不爭執，但認為宜休養
30 不代表不能工作。

31 (二)關於原告於106年2月18日前往振興醫院就診至106年10月19

日止，共支出醫療費用2,350元；原告支出中醫醫療費用費4,180元；及原告於107年10月3日前往振興醫院就診，醫師建議手術治療，評估手術費用105萬元，住院7日加計術後休養1個月，受有37日不能工作損害，合計共110萬6,092元部分。被告否認原告於105年10月9日於振興醫院診斷「即頸第3至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神經病變」之傷害及107年10月3日診斷「頸椎受傷、頸椎關節退化」之傷害為系爭車禍事故造成，此部分應係原告為治療本身疾病所為支出，與被告侵權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至原告主張，其因車禍受傷期間無法推行業務、運輸及其他相關，所以增加代理人員，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10月5日，代理人員費用共99萬6,238元部分，被告否認此部分損害之發生，併縱有支出，亦與本件車禍發生間，無因果關係，被告否認其必要及關聯性。關於非財產損害部分，被告認原告請求金額過高，兩造無法達成和解原因肇於原告請求金額過高，非被告不負責任。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於105年9月1日7時10分許，駕駛A車沿新北市○○區○○路旁產業道路往御史路方向行駛，行經御史路195號時，適有原告騎乘B車沿上揭產業道路對向亦行至該地，被告本應注意駕駛車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靠右行駛，致A車與B車發生碰撞，原告當場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胸部挫傷之傷害等情，並有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266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

(二)原告請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至全民醫院就診支出必要醫療費600元（150+150+300=600）；至淡水馬偕醫院就診支出必要醫療費540元及交通停車費105元，合計1,245元等情，並有醫療單據4紙、統一發票1紙在卷可佐。

(三)原告提出全民醫院106年2月14日診斷證明書為真正，其內容

略以：病名「左側胸部挫傷」，醫囑「於105年9月1日到本院診治，宜在家休養1週。」等情（詳本卷第37頁）。

(四)原告提出振興醫院105年10月19日、106年2月18日診斷證明書為真正，其內容略以：病名「頸第3至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神經病變」，醫囑「建議手術治療」；107年10月3日診斷證明書為真正，其內容略以：病名「頸椎受傷，頸椎關節退化，頸第3至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神經病變」，醫囑「建議手術治療，術後需在宅休養1個月」等情（詳本院卷第41、43、53頁）。

(五)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每日薪資為1,516元，並有勞工保險局函（詳本院卷第65頁）附卷可佐。

(六)原告係因「頸第3至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神經病變」於106年2月18日前往振興醫院就診至106年10月19日止，共支出醫療費用2,350元；及支出中醫醫療費用費4,180元等情，並有振興醫院醫療單據（詳本院卷第47至51頁）、保安堂中醫診所醫療單據（詳本院卷第67至69頁）在卷可佐。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承前述，既為被告所未爭執，而可認為真正。則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於法自屬有據。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

01 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
02 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
03 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裁判意旨參
04 照）。原告主張：原告之「頸椎受傷，頸椎關節退化，頸第
05 3至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神經病變」係因本件車禍受傷所
06 引發，與本件車禍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一節，為被告所否認
07 ，自應由原告就因果關係存在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查
08 ：

09 (一)經本院依被告聲請調取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至全民醫院、
10 馬偕醫院就診病歷資料函詢振興醫院結果，固經函覆：依主
11 治醫師意見，病患自訴右側肩胛骨附近麻痛，尤以車禍以後
12 變的嚴重，經檢查有脊髓病變。此因本身有退化之痼疾，但
13 經車禍顯示更加嚴重，據推測與車禍有關連性等語（詳卷附
14 該院107年12月27日以振行字第1070007451號函（本院卷第
15 135頁））。然振興醫院前開回函既以原告自訴內容（車禍後
16 變嚴重）為前提，始進而為原告頸椎痼疾加重與車禍有關聯
17 性之推斷。肇於原告自訴內容究否可信，並非無疑，該以此
18 前提所為結論，自難逕為採信。

19 (二)再經本院依被告聲請調取同前病歷及原告至振興醫院就診病
20 歷資料囑託台大醫院鑑定，經該院於108年5月16日以校附醫
21 秘字第1080902583號函覆，內容則稱：原告於105年9月1日
22 至全民醫院診及105年9月10日至馬偕醫院胸腔內科就診之主
23 訴皆為胸痛，並無明顯頸椎神經學病變之徵象及病徵。原告
24 於105年9月21日始於振興醫院就診之病歷，有記載其曾於國
25 泰醫院接受頸椎後開減壓手術（椎弓整型手術），但是何時
26 接受手術未載於病歷上，也無附上該次手術相關病歷。根據
27 時序及該項手術恢復時間，合理推斷原告應不是於105年9月
28 1日至105年8月21日這段時期接受手術，而是在105年9月1日
29 前接受手術，即代表原告於105年9月1日前即有頸椎疾患而
30 接受過手術治療。根據振興醫院105年10月3日核磁共振檢查
31 報告，原告接受過第3頸至第6頸椎弓整型手術，而且沒有明

01 顯急性損傷之情形（如骨折等）。因此可以推論原告頸椎疾
02 患應與105年9月1日車禍事故沒有直接之因果關係，但是沒
03 有其他醫療資料去排除原告頸椎疾患是否有因此次車禍加重
04 可能性等語（詳本院卷第201頁）。即依台大醫院回函內容
05 可悉，其係肇於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至全民醫院、馬偕
06 醫院就診時，主訴皆為胸痛，並無明顯頸椎神經學病變之徵
07 象及病徵；併根據振興醫院105年10月3日核磁共振檢查報告
08 可悉，原告曾因頸椎舊疾接受手術，而且沒有明顯急性損傷
09 之情形等，始執此推認本件原告所受「頸椎受傷，頸椎關節
10 退化，頸第3至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神經病變」與系爭車
11 禍無直接關係，應認該鑑定結論有所依憑。另該院參酌本院
12 檢附病歷資料查覆稱「查無其他醫療資料去排除原告頸椎疾
13 患是否有因此次車禍加重可能性」，既無法肯認原告頸椎痼
14 疾確係因系爭車禍發生加重，則由卷附台大醫院鑑定結果，
15 無足推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16 (三)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餘證據以佐其「頸椎受傷，頸椎關節
17 退化，頸第3至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神經病變」係因本件
18 車禍受傷所引發，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其因本件
19 車禍事故受有「頸椎受傷，頸椎關節退化，頸第3至7節椎間
20 盤突出合併脊椎神經病變」之傷害一節，並無可採。

21 六、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4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5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26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說明
27 於下：

28 (一)原告主張，其於車禍受傷當日（105年9月1日）即至全民醫
29 院就診驗傷，由於疼痛難耐，遂於105年9月10日再至淡水馬
30 偕醫院就診，由於傷痛無法工作，106年2月14日至全民醫院
31 就診，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宜再休養1週」，合計共167日

。即此部分原告受有就診醫療及停車費共1,246元損害；不能工作損害167天，以每日1,516元計，共25萬3,172元，二者合計25萬4,418元一節。查

(1)原告請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至全民醫院就診支出必要醫療費600元（150+150+300=600）；至淡水馬偕醫院就診支出必要醫療費540元及交通停車費105元，合計1,245元等情，業如前述，有醫療單據4紙、統一發票1紙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以此部分原告主張其受有1,245元損害，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觀諸原告提出全民醫院106年2月14日診斷證明書既載「於105年9月1日到本院診治，宜在家休養1週。」，應足推認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需休養1週（7日）無法工作一節，為有理由（即該診斷證明書雖於106年2月14日出具，但非載「宜『再』在家休養1週」，是由其文義並不能推認原告係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出具日再加1週）有在家休養必要，附此敘明。）；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其餘160日），既未提出其餘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難認有據。此部分再以原告每日薪資1,516元計，原告計受有1萬612元（1,516*7=10,612）不能工作之損害。

(3)基上，原告計受有醫療、交通停車、不能工作損害共1萬1,857元（1,245+10,612=11,857）。

(二)原告主張：其於106年2月18日前往振興醫院就診至106年10月19日止，共支出醫療費用2,350元；及支出中醫醫療費用4,180元；其於107年10月3日前往振興醫院就診，醫師建議手術治療，評估手術費用105萬元，住院7日加計術後休養1個月，受有37日不能工作損害（37*1,516=56,092），合計共110萬6,092元部分。既均為與本件車禍事故無涉之「頸椎受傷，頸椎關節退化，頸第3至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神經病變」傷害所為支出預估之支出，自難責令被告負賠償之責，應予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因車禍受傷期間無法推行業務、運輸及其他相

關，所以增加代理人員，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10月5日，代理人員費用共99萬6,238元一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損害之發生及該所生損害與本件被告有責行為二者間具相當因果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僅據原告提出訴外人姚勝宏、張秉楠、吳旭鴻之扣繳憑單及慶豐氣體有限公司出具107年度薪資表（詳本院卷第57至63頁）為佐。觀諸前開書證，僅能證明訴外人姚勝宏、張秉楠、吳旭鴻於105年9月至107年間有受僱於慶豐氣體有限公司之事實，並不能證明原告有為前開人事費用之支出（支出者為慶豐氣體有限公司並非原告）。況承前述，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僅需休養1週，原告逾此期間無法工作之主張，亦難認與本件車禍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基上，原告既不能證明其受有99萬6,238元代理人員費用支出損害，又不能證明該損害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有關，其此部分賠償之請求，亦難認有據。

(四)原告主張：原告最小的孩子都比被告年紀大，然本件車禍發生到目前為止，被告連一句道歉都沒有，還出言辱罵原告，原告無法忍這口氣，認被告造成我精神上及身體上的重大傷害，車禍發生後原告還經診斷出罹食道癌，原告家族並無罹食道癌病史，原告認與車禍造成精神壓力有相當關係，爰請求非財產精神賠償263萬6,722元。被告則以，此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為辯。經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肄業、已婚、為從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名下有投資、存款及多筆土地、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左側胸部挫傷之傷害；被告為大學畢業、已婚、名下有不動產、存款等，兩造之教育程度、收入、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10萬元為妥適，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過巨，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車禍身體所受損害計為11萬1,857元（11,857+100,000=111,857）。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1,857元及自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02 駁回。

03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04 ，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之；併依被告聲
05 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7 八、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之結果無涉，爰
08 不逐一論列說明。

09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
10 條、第389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信滿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傅淑芳